

#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

## 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巴临自然资告字[2021]1号

经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批准,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4(幅)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拟让土地基本情况(见下表)

土地编号	四至界限	用途	出让年限	土地面积(平方米)	出让土地现状及指标要求、土地级别	起始价(万元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	加价幅度(万元)
A-33-04-A号地块	东至:丰州路 西至:园丁巷 南至:塞北街 北至:永强街	商业用地	40	1285.17	净地 容积率不大于3.5; 建筑密度不大于50%;绿地率不小于25%; 商业四级。	211	106	20
C-97-1号地块	东至:建设用地 西至:通宁路 南至:红铁街延长线 北至:曙光街	商业服务设施用地	40	8954.24	净地 容积率不大于2.0; 建筑密度不大于30%;绿地率不小于36%; 商业四级。	941	471	30
A-33-04-B号地块	东至:丰州路 西至:园丁巷 南至:塞北街 北至:永强街	住宅用地	70	4921.49	净地 容积率不大于2.8; 建筑密度不大于20%;绿地率不小于35%; 住宅二级。	621	311	30

A-33-04-C号地块	东至：丰州路 西至：园丁巷 南至：塞北街 北至：永强街	住宅用地	70	2547.18	净地 容积率不大于 2.8; 建筑密度不大 于20%; 绿地率 不小于35%; 住宅二级。	321	161	20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	-----	-----	----

## 二、竞买人资质条件及要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 公告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10时00分起至2021年3月22日17时00分止。

(二) 网上报名时间：2021年2月20日10时00分起至2021年3月22日17时00分止。

(三)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：2021年3月22日17时00分止。

(四) 网上挂牌时间分别为：

1、A-33-04-A号地块：2021年3月14日10时00分起至2021年3月24日10时00分止；

2、A-33-04-B号地块：2021年3月14日10时00分起至2021年3月24日10时30分止；

3、A-33-04-C号地块：2021年3月14日10时00分起至2021年3月24日11时00分止；

4、C-97-1号地块：2021年3月14日10时00分起至2021年3月24日11时30分止；

#### 四、数字证书办理

申请企业需准备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附件二）、企业公章信息采集表（附件三），（附件下载地址：

<http://ggzyjy.bynr.gov.cn/bszn/moreinfo.html>）咨询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支持线上办理企业锁，咨询电话：0478-8786096，联系人：史媛媛。

#### 五、获取挂牌文件

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，获取办法：

1、登录“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（<http://ggzyjy.bynr.gov.cn/>）”，在“交易信息”栏目中点击“国土资源”选择对应项目信息可查看及下载附件；

2、登录“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（<http://110.16.70.81:8090/trade-engine/trade/index>）”网站，点击“土地竞买”，在对应土地资源详情中下载挂牌出让文件。

#### 六、竞买人报名和交纳竞买保证金

##### 1、系统登录

本次土地挂牌出让采用网上竞买申请的方式，竞买人在报名期内插入CA数字证书使用IE浏览器（IE10版本以上）登录“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”点击预申购的资源；

## 2、竞买申请书填写

填写《竞买申请书》，填写完成后点击“下载签章文件”按钮，将签章文件保存至计算机。

## 3、在线签章

点击在线签章，进入签章页面，将上一步下载的文件打开，点击窗口中的签章按钮。在弹出窗口中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，获取竞买企业公章。在《竞买申请书》的签章位置点击签章。签章完成后系统会自动覆盖之前下载好的签章文件。点击浏览，将签章文件选定，点击上传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至系统。

## 4、保证金缴纳

竞买人提交签章文件后，点击“选择银行”按钮选择银行，系统自动生成保证金交纳通知书，竞买人按照通知书中指定的保证金子账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纳。交纳完成后回到交易系统内查看到账情况，获取竞买资格确认书，完成竞买申请。

## 七、网上挂牌报价

1、挂牌报价：资源进入挂牌期，竞买人插入CA数字证书登录“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”，选择资源点击“竞买报价”按钮进入挂牌出价页面，按要求选择增加幅度的倍数，点击右下角“确认出价”按钮即可完成报价。

挂牌期内竞买人可以多次出价，每次报价必须按增价幅度的倍数报价且高于当前最高有效报价。

2、挂牌期确定预竞得人：挂牌期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高于底价确定为预竞得人，报价低于底价不成交。资源挂牌期截止后，有两个以上的竞买人参与挂牌报价，系统进入限时竞价。

特别提示：竞买人须在资源挂牌期间进行一次网上有效报价，才有资格参加之后的限时竞价环节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竞买权。

## 八、限时竞价

1、询问期：资源挂牌期截止后，有两个以上的竞买人参与挂牌报价，系统自动进入四分钟询问期，询问期结束后，进入限时竞价环节；

2、限时竞价：进入限时竞价环节的竞买人需在系统设定的倒计时时间内进行报价，报价应是增价幅度的倍数，系统以4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，如在4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，系统即从接受新报价之时起重置竞价时限，竞买人可参加新一轮的报价。4分钟倒计时内无人报价，则在该地块4分钟倒计时结束时自动关闭竞价通道，系统确定当前最高有效报价，限时竞价结束。

3、确定预竞得人：限时竞价结束系统判定当前最高有效报价是否达到底价，不低于底价的确定为预竞得人；低于底价不成交。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，以挂牌交易截止时最高有效报价为最终报价确定其为预竞得人。

4、预竞得人登录“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”在“个人中心->我的文档”中打印《国有土地使用权预成交确认书》。

## 九、资质审查

预竞得人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《国有土地使用权预成交确认书》待审。

## 十、成交确认

在资格审查结束后，根据审查结果确定资源成交，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；

## 十一、结果公示

成交确认书签订后，出让人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

## 十二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：

\_\_\_\_\_无。\_\_\_\_\_

## 十三、咨询竞买联系方式

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张学敏

电话：0478-8245976

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：杨耀文

电话：0478-8926700

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

2021年2月26日

